

國立清華大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教學暨研究建教合作合約書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以下簡稱乙方)及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以下簡稱丙方)為貫徹並擴展合作之成效,提高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加強服務病患,結合成為組織功能健全之合作交流關係,基於互惠原則及互助精神,經三方洽商同意,以甲方與乙丙方實施教學暨醫療學術研究合作,特訂立合作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如下:

- 第一條: 甲乙丙三方行政完全獨立,互相尊重互不干涉。但在教學及學術研究合作關係上,得互相酌商協調以決定重要政策並促使雙方有關人才之參與及交流。
- 第二條: 三方應就合作業務之需要,設置溝通窗口,必要時得互派業務承辦人員組成「教學合作工作小組」,另擬合作工作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業務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並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 第三條: 三方得經三方之同意互相提供醫療設施、儀器設備及圖書為診療、研究之用,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
- 第四條: 三方如發現特殊病例,應指定專人合作研究,並發表研究報告以鼓勵研究,提昇醫療水準。
- 第五條: 甲方應儘量聘請乙丙方推薦之醫師或專業人員,擔任甲方之兼任教師,其教師資格及敘薪標準悉按甲方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於甲方所定期限屆滿後,依規定呈報教育部審定。
- 第六條: 三方可共同合辦學術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及教學,以促進學術活動交流;學術研究與教學所需之教具、醫療儀器及技術人員得經溝通協調互相支援、提供。
- 第七條: 甲方應依乙丙方所需實習名額選派實(見)習學生至乙丙方實(見)習,有關實(見)習名額、實(見)習期間之起訖,每人每學期之實習費及指導費等事項,由三方另行共同商定。
- 第八條: 為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乙丙方儘量優先錄用甲方優秀畢業生以增加就業機會。
- 第九條: 在不影響彼此業務前提下,本合約當事人之一方得視實際需要,遴派其所屬之同仁至他方進修或訓練,他方應視優先予以受理;送訓資格、期限及訓練費用等規範均應悉依他方之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者應於事先充分協調。
- 第十條: 在不影響彼此業務前提下,得互相支援教學所需之師資,並依聘方規定給予鐘點費。
- 第十一條: 三方醫療受訓或支援人員如因執行本合約所規範之事項而於對方醫療機構引起醫療或其他法律責任時,應由該受訓或支援人員所屬之醫院負連帶責任,三方應儘量予以必要及可能的協助以減輕或解除責任。

第十二條：三方之相關人員於處理患者之相關資料時應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醫療法等法規及資訊安全需求，保護患者相關個人資料及隱私。

第十三條：一方之相關人員於履行本契約而對他方造成損害時，該方應與行為人對他方負連帶賠償之責任，惟三方應儘量予以必要及可能的協助以減輕或解除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本合約經三方同意後，簽字加蓋印信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有效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3年約，得視情況需要提出修正，任何一方欲終止合約時，須於一個學年度前提出。

第十六條：本合約正本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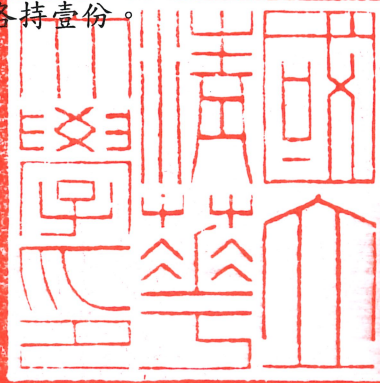
甲方：國立清華大學

地址：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校長：高為元

校長

高為元



乙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地址：30071新竹市光復路二段690號

院長：翁順隆



丙方：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地址：30070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28號

院長：楊俊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